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4084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且為「寄居者」身分，115學年度欲就讀總量管制學校，暫不予安置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需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

二、又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自115學年度起，具非寄居身分之新生，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始得依第5點第1項各款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。寄居者則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援上，於115學年度起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（新生）欲就讀總量管制學校，若為「寄居者」暫不予安置，逕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新民國小　114/07/23

1140033605